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收取的商业汇票向合作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由合作银行签发与质押物相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物

本议案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主要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二、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 10 亿元商业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担保范围

公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合作银行签发票据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变卖费等）。

四、开展商业汇票质押的目的

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目的主要是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小额采购款。

五、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2）公司可用新收取的票据置换保证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公司计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